**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C:\Users\86158\AppData\Local\Temp\ksohtml27064\wps10.png

**行政处罚决定书**

(綦)应急罚〔2024〕工贸93号

被处罚单位：綦江县东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长乐村九社 邮政编码：401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65L

法定代表人：刘\*志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7\*\*\*\*\*\*\*8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6月13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綦江县东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024年4月、5月未如实记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綦江县东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该生产经营单位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其证照在有效期内；证据二：綦江县东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身份证复印件1份、管理人员刘\*平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綦应急现记〔2024〕工贸93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綦应急责改〔2024〕工贸93号），证明该公司2024年4月、5月未如实记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安全生产违法事实；证据四：綦江县东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调查询问笔录1份，管理人员刘\*平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2024年4月、5月未如实记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安全生产违法事实。通过调查取证，该企业符合《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应急发〔2023〕43号）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一节安全生产通用板块第33项一档的情形。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应急发〔2023〕43号）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一节安全生产通用板块第33项一档（从轻）“未将1处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綦江县东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重庆綦江区支行（收款人：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账号10\*\*\*\*\*\*\*\*\*\*\*\*\*\*\*04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